

2004年司法考试新增考点要览及复习提示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37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2/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5_8F_B8_c36_482376.htm) 今年的司法考试要注意什么？

2004年司法考试新增考点要览及复习提示 文&#8226;.刘行星 天津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 勇 天津市律师协会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9月18日和19日，现在距离第三届司法考试开考已时日不多。司法考试经历了2002年的首次确立和2003年的逐步调整，2004年是相对平稳的一届。今年的司法考试内容上保持了上一年的连续性，大稳定、小调整，稳中有变，更加完善。从考试大纲上看，2004年司法考试最新变动情况主要体现在知识考点、考题分值和答题时间等三个方面。下面以考试科目中的考点为主线，对今年考纲的主要的发展变化加以分析评述，并提出一些应对措施，供考生参考。

一、宪法 宪法科目的变化集中反映在“现行宪法的修正”（第1章第2节）这一细化考点上。2004年3月14日十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对宪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正，主要内容有，“三个代表”、爱国统一战线组成结构、土地征用制度、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国家对私人财产的政策、社会保障制度、人权、全国人大代表的产生方式、紧急状态、乡镇人大任期和国歌等。2002年和2003年司法考试分别考查了1999年宪法修正案和1993年宪法修正案的具体内容(都涉及1988年宪法修正案的内容)，1999年律考还考查过对当年宪法修正案中“依法治国”条款的理解。此外，还新增加了两个考点，即“文化制度的概念”和“文化制度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关系”（第3章第3节“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该节由去年大纲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易名)。重点掌握文化制度的三个层次，即广义上的社会文明、精神文明与狭义上的文艺广电等特定社会事业，以及第一次比较全面系统地规定了文化制度的宪法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宪法科目的法条依托性要强于理论，考生可把主要精力下在法条上。宪法科目最重要的章节是“国家机构”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本科目的重点也是常考点主要有，现行宪法的修正，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地方国家机构，特别行政区制度（两个特区基本法在体例与内容上都具有相似性，可将二者加以比较，结合起来掌握），等等。需要注意的一点是，考纲把宪法列入试卷四的考试科目中，但司法部的考试公告却没有列出，公告与考纲之间存在一个小小的出入。鉴于司法考试命题范围以考纲为准，为保险起见，要做好试卷四出现宪法内容的准备。

二、法律职业道德本科目的变化主要反映在“律师职业道德”（第4章）中，该章与去年考纲相比内容变动幅度可以用“脱胎换骨”来形容，大部分属于新规定。年初，中共领导同志就加强律师队伍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司法部召开了全国律师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司法部和全国律协颁布了一系列相关规章和行业规范。从而本章内容热度突增，想必会在今年的司法考试中有上乘的表现。该部分内容重点掌握以下三个规范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规范法官和律师相互关系维护司法公正的若干规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2004年司法部颁布），《律师执业行为规范(试行)》（2004年全国律协颁布）。法律职业道德考点较少且密集，是容易得分的科目。考纲的突出特点是内

容性很强，如2002年试卷一第74题考查法律职业责任的范围，答案就直接出自考纲。由于法官和检察官的社会地位、职位有对等性，许多情况下关于二者的规定有着共同性，因此可以对照复习，节省时间。但也应注意二者容易混淆的部分，以及它们和《律师法》相关规定的区别。

### 三、刑法 刑法新增约25个罪名，即“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丢失枪支不报罪”（第15章），“走私淫秽物品罪、走私废物罪、提供虚假财会报告罪、妨害清算罪”（第16章），“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妨害传染病防治罪，传染病菌种、毒种扩散罪，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逃避动植物检疫罪，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子、幼苗罪，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第19章），“执行判决、裁定滥用职权罪”（第22章），“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环境监管失职罪，传染病防治失职罪，放纵走私罪，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罪”（第22章）。其中重点应掌握，“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抢夺、窃取国有档案罪”，“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等罪名。此外，还增加“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一节（第4章）。将考点“惯犯”改为“集合犯”，且二者内容有很大区别。重点掌握新考点“集合犯”中的两类犯罪，即营业犯（以赌博罪为典型）和职业犯（以非法行医罪为典型）。刑法在司法考试中的含金量仅次于民法，处于“司考大户”的强势地位。本科目命题方式以“法条型”为主，但也不是单一地直接考法条，

许多题目加强了对关联知识的综合考查，也有的考题具有很强的理论色彩，考查对法条的深层次理解和运用。刑法配套规定众多，法条数量庞大，考生应当加强对重点法条的演练，而不是面面俱到。复习时也要关注法条背后的法理，知其所以然才能记忆牢固。注意法条中的“但书”规定，“法”以稀为贵，数量不算多的但书条款往往会受到命题者的青睐。在复习分则时，考生应注意那些容易混淆的犯罪的客观表现，此罪与彼罪的区别与认定。根据对往届司考及律考试题的分析，刑法科目的常考点也是重要考点，应当引起考生的足够重视。刑法总则的重要考点主要有，刑法的时间效力（主要是刑法的溯及力），犯罪主观要件（法律认识错误等），犯罪主体，正当防卫，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想象竞合犯，数罪并罚制度，累犯，自首，假释制度，缓刑制度，等等。刑法分则的重要考点（只列出罪名，以考查频率为序）主要有，盗窃罪，诈骗罪，故意杀人罪，绑架罪，抢劫罪，非法拘禁罪，妨害公务罪，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罪，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信用卡诈骗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行贿罪，抢夺罪，贪污罪，职务侵占罪，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罪，敲诈勒索罪，走私罪，强奸罪，偷税罪，侵占罪，挪用资金罪，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非法经营罪，拐卖妇女、儿童罪，故意伤害罪，窝藏、包庇罪，玩忽职守罪，滥用职权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等。四、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随着行政单行法律法规颁布的增多，行政法学的的内容日益丰富，体系逐渐扩大。与2003年的考纲一样，本科目在今年的

考纲中仍然变化最大，增加了三章的内容，即“行政许可”（第5章）、“政府采购”（第9章）和“行政应急”（第11章），并把“行政监察”单独列为一节内容加以突出（第2章第6节）。2003年8月27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行政许可法》（共83条），由此，“行政许可”的内容被单独列为一章加以强调，而在2003年的考纲中它仅仅是1个考点而已。本章共6节内容（“行政许可概述，行政许可的设定，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关，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行政许可的费用，监督检查”），划分为22个考点。“政府采购”是一章全新的内容（包括“政府采购概述，政府采购当事人，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政府采购合同，质疑、投诉和监督检查”5节内容），前两届司法考试和以往的律考从未涉及到，《政府采购法》（2002年6月29日通过）也是一部新法，共计9章88个条文。“行政应急”是法律上为管理和控制非常状态下行政事务的制度，我国第四次宪法修正案（2004年）规定了国务院决定在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的职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等行政法规对行政应急制度作出了具体规定。本章包括“行政应急概述，行政应急措施和行政应急类型”3节内容。《行政监察法》由去年的1个考点分化为5个考点，即“行政监察的概念和原则，行政监察机关和监察对象，行政监察机关的职责，行政监察机关的权限，行政监察程序”。该法是部小法，只有48条，在以往的律考中出现过，如对“监察机关的职权”（1998年律考，多选题）和“行政监察中的不可诉事项”（1999年律考，不定项选择题）等内容的考查，今年有望在司法考试中首次露面。本科目的这些法律法规每部的分值可

达1至3分，熟练掌握其中的重点条款便可应对。另外，2004年恰逢《国家赔偿法》颁布十周年，该法可能成为今年司考的热点。本科目中的常考点有，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行政复议机关，行政复议决定，行政赔偿范围，司法赔偿范围，行政赔偿义务机关，司法赔偿义务机关，行政赔偿程序，司法赔偿程序，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行政诉讼的管辖，行政诉讼的原告和被告，等等。

五、民法 民法科目主要是新增加了一章内容，即“占有”（第13章），包括“占有概述、占有的效力和占有的取得和消灭”3节7个大的考点。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03年12月26日颁布，该部新司法解释的内容亦不容忽视。民法的部分常考点有：形成权，个人合伙的债务承担，宣告死亡的撤销，按份共有的内部关系，无权处分行为，表见代理，善意取得，抵押权利的设立，动产质权，权利质权，债权人撤销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之债的内容，共同侵权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侵权责任与违约责任的竞合，格式条款合同，缔约过失责任，违约金，定金责任，买卖合同，赠与合同的效力，借款人的权利义务，买卖不破租赁，融资租赁合同，承揽人的义务，承运人的义务，保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技术合同成果的权利归属，委托开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著作权的内容，合理使用，著作权侵权行为，专利权客体，授予专利权的条件，专利权的限制，专利侵权行为，商标构成的条件，注册商标的撤销，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驰名商

标，结婚的条件，无效婚姻，可撤销婚姻，夫妻财产关系，法定继承的顺序，代位继承，等等。六、国际经济法本科目在考纲中体现不出变化来，结合新颁布的几部法律法规，就可以看出今年的国际经济法考纲还是发生了一些变化，体现在第5章“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的两节内容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有《对外贸易法》（2004年4月6日修订），《反倾销条例》、《反补贴条例》和《保障措施条例》3部行政法规都是2004年3月31日新修订的。国际经济法贸易术语和国际公约较多，容易混淆的内容也很多。常见的考点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几种主要贸易术语（FCA，FOB，CFR，CIF等），提单的种类，委付与代位求偿，汇票，信用证，托收，反倾销措施，世界贸易组织基本法律制度，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海外投资保证制度，国际税收管辖权，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等等。七、民事诉讼法2003年7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该司法解释在今年民事诉讼法科目中立即就有十足表现，反映在“第15章”的两节内容中。在“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第1节）考点中，要注意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被新修改为5类，即“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发回重审的；共同诉讼中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人数众多的；法律规定应当适用特别程序、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人民法院认为不宜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的”。“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是新增加的一节内容，包括“起诉与答辩、审理前准备、开庭审理、宣判、判决”5个大的考点。复习民事诉讼法时应当结合行政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对三大诉讼法加以比较记忆，明确其异同点

，从而不致于混淆相关知识点。八、经济法 经济法增加了一节内容，即“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3章第2节），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法概述，监督管理机构、监督管理职责、监督管理措施、违反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法律责任”5个考点，考生主要掌握去年新颁布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的重点法条即可。另外，《商业银行法》已于2003年12月27日被修改，修改、增加的内容应当引起考生的注意，这部分内容往往成为命题的侧重点。九、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新增约6个考点，即“法律对单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单位被害人的特别规定”（第3章第2节），“关于执行立案管辖的几个问题”（第4章第1节），“辩护人介入刑事诉讼的时间”（第6章第2节），“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第7章第2节），“刑事强制措施与其他相关处罚措施区别”（第8章第1节），“特殊情况下的期间计算，送达的概念与特点”（第10章第1节）。本科目中的常考点有：级别管辖，专门管辖，地域管辖，回避的申请、审查与决定，指定辩护，刑事证据的分类，书证与物证的区别，非法收集的言词证据的排除，逮捕的批准、决定和执行，附带民事诉讼中负有赔偿责任的人，补充侦查，审查起诉，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上诉不加刑原则及内容，暂予监外执行，等等。今年的考纲没有列出科目所占分值比例，下面将去年的考试大纲各试卷科目所占分值比例在此列出供考生参考。试卷一各科目所占分值比例：法理学(约占卷面分值的10% - 12%)，法制史(约占卷面分值的10%)，宪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0% - 12%)，经济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国际法(约占卷面分值的8% - 10%)，国际私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0% - 12%)，国际经济法(约

占卷面分值的12% - 15%)，法律职业道德(约占卷面分值的10%)；试卷二各科目所占分值比例：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40%)，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5%)；试卷三各科目所占分值比例：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45%)，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其中仲裁制度约占5% - 10%)；试卷四各科目所占分值比例：刑法(约占卷面分值的20% - 25%)，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 - 20%)，民商法(约占卷面分值的35% - 40%)，民事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5% - 20%)，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约占卷面分值的12%)。(中国律师2004\8)(版权声明：本文作者独家授权中国律师网转载此文，其他网站未经作者书面授权许可，禁止转载、摘编，联系方式：lawyers315@163.com)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